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4号

罪犯彭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5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26952.7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7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字第2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7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26952.72元，改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46952.72元（已履行1000元）。刑期2017年10月22日至2032年5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26952.72元，已履行81000元。狱内月均消费211.0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60.7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